

合同编号：SJYJ2026017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 IT 运维（第四包：IT 运维监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010-53860035

监理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策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A205 室

联系人：李健林

联系方式：010-645538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 IT 运维（第四包：IT 运维监理）（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IT 运维项目全过程监理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 IT 运维（第四包：IT 运维监理）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三）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下同)：约 95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玖万元整）。

二、监理范围

（一）监理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 IT 运维

（二）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IT 运维项目三个采购包监理工作，具体包括：第一包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第二包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第三包业务软件运维。

（三）监理阶段：项目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一) 监理服务内容：IT 运维项目全过程监理

(二) 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至全部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通过之日且监理人提交的委托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含税）为（小写）：1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上述金额为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全部款项，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无义务向监理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五、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高义民，身份证号码：132526198109210019 注册号：0624461001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张会勇，身份证号码：130225197606091939，注册号：05144010044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合同书；
- (二) 专用合同条款；
- (三) 通用合同条款；
-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 (五) 投标（响应）文件；
- (六) 采购（招标）文件；
- (七) 双方确认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项目运维合同，承担项目运维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项目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项目。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七）“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八）“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具体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九）“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十）“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一）“天”指日历天。

（十二）“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三）“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十四）“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监理依据

二、监理的依据是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监理合同、项目运维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三、双方应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项目联系沟通。双方确认各自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委托人联系人: 陈警官;

送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电话: 010-53860035;

电子邮箱: 76540146@qq.com;

监理人联系人: 李健林;

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2 层 A205 室;

联系电话: 010-64553802;

电子邮箱: 273257922@qq.com;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五、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委托人或监理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

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七、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八、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项目实施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受托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资质及项目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受托人提交的运维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项目进度计划；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停工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五）审核和签发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受托人使用的设备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

或更换相关设备；

(八)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十、项目实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十一、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项目实施的资料。

十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十三、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运维服务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项目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情况通知受托人。

十四、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十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十六、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十七、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十八、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监理人的义务

十九、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受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提前【10】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将

其及时通知受托人。

二十一、发现有关项目文档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二十二、核验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项目实施质量;检查系统开发环境准备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二十三、监督、检查项目进度。

二十四、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合同期间委托人和监理人各自人员的保险由双方自行负责,如非因对方原因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双方自行解决处理。

二十五、按照委托人签订的项目保险合同,做好系统开发现场项目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二十六、协调项目实施各方之间的关系,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二十七、按照系统开发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十八、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二十九、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监理(月、周、日)报》,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三十、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十一、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等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资料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监理服务酬金

三十二、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十三、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确认后，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等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三十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三十五、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三十六、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三十七、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十八、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项目实施计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三十九、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四十、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文件资料移交、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四十一、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四十二、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四十三、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不可抗力

四十四、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四十五、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十六、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争议的解决

四十七、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或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八、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四十九、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一、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一) 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二)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 19668
 - (三)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书
 - (四)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
 - (五)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 (六)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来往函件等
 - (七)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政策法规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委托人的权利

二、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一)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二) 未按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按时按质实现；
- (三) 其他违反本合同书、通用及专用合同义务或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监理人的权利

三、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一) 逾期超过 10 日，监理人向委托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委托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除外。

四、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一) 签发移交证书；
- (二)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 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	------	---------

1	项目采购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与有关受托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其他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六、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2 天。

七、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必要的办公设施。

监理人自己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于报价中，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监理人的义务

八、监理服务内容：IT 运维项目三个采购包的全过程监理

九、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

十、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一）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监理规划》【1】份。

（二）每月【1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1 份。

（三）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交其他专项报告。（如有）

十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监理服务内容包含的项目验收工作。

十二、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委托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五条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以及不得泄露任何涉及委托人的工作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十三、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共计（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92000.00元。在合同履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总服务酬金的 69.8%，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134000.00元；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总服务酬金的 30.2%，即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00元。在委托人向监理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如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监理服务酬金，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对公转账。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四）监理人收款方式：

户名：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76090475861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五）委托人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税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违约责任

十四、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原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基础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总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 5%，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十五、监理人违约：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委托人可单次主张不

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监理人需足额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

争议的解决

十六、双方出现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保密协议

监理人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委托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委托人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监理人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委托人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一）双方确认，监理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监理人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委托人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监理人在参与委托人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委托人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监理人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委托人人员及委托人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监理人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五）监理人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监理人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委托人。

（六）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监理人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

三、保密期限

（一）双方确认，监理人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项目业主单位内部机密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委托人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一）双方约定：

1.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监理人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委托人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 因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监理人有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委托人将有关情况提交司法部门，视情节轻重，由司法部门追究监理人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监理合同书》《附件：保密承诺书》组成，共 17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监理人（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00
A

附件：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地点：2026年8月25日于北京市